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許瑞芳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林靜慧代）、賴總務長錫中、謝主任斐紋、歐主任光勳、張主任瑀真、龔所長卓軍、屠所長國威、黃所長文英、王所長為河、張主任清淵、張院長照堂、余所長為政、陳所長齡慧、黃院長翠梅、潘所長亮文、蘇主任一志、陳主任品君、張主任曉雯、李資訊長威龍（李立明代）、蔡館長宗德（張蓮珠代）、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曾主秘旭正

未出席者：井所長迎瑞（請假）、陳所長國寧（請假）、蔡所長斐文（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各項證明書表收費一覽表」，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三、97學年度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名單，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各系所再次確認得獎名單及獎金。

四、為修正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10條第2項及刪除第4條第2項第8款第1目及第4目；另增列第4條第3項案，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一、依規定學校職務單身宿舍得提供基本傢俱，請總務處統一購買床、書桌及椅子等基本傢俱，若舊住戶有需求也一併請購。（總務處）

二、學生家長及學生之汽機車通行證由學務處統一辦理。（學務處）

三、 配合校園週邊道路施工，大門開放時間改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7 時至 23 時，星期六、日改為 10 時至 23 時。
(總務處)

四、 請學務處彙整受傷學生名單提供秘書室與本校聯外道路之縣府工程單位協商與求償。

(學務處、秘書室)

柒、散會：16 時 05 分